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杨虎先生、喻立杰先生、邓钊先生、周俏羽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胡鸿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00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42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46.1419 万股调整为 344.5987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53.8581 万股调整为 75.4013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1.2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4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

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

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改，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改，以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